

证券代码：871525

证券简称：伟的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伟的新材

股票代码：871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农场一村畜禽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认购并取得挂牌公司发行股份的新股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崔波
伟的新材	指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波通过参与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完成后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 1,99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00%变更为 13.33%。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7 年完成的定向发行 1,990,000 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崔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82119770109****。1999年7月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东华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进修；2005年5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日本顺达克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9年03月至2010年03月就职于德国海德汉集团上海分公司，任销售经理，负责华东地区销售业务；2010年0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傲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负责整个公司运营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崔波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0%；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崔波持有公司股份1,99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13.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崔波
股份名称	伟的新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990,000
占伟的新材已发行股份比例	13.33%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方式	增加，认购并取得公司发行的新股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广东伟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100 号）。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崔波个人通过参与伟的新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方式认购伟的新材 1,99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13.33%。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人崔波根据其意愿自愿认购伟的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崔波未持有公司股份；崔波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并取得伟的新材 1,99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13.3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崔波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购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伟的新材股份，其持有伟的新材股份比例由 0%增加至 13.3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受让数量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日期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崔波	0	0.00%	0	0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1,990,000	13.33%

四、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 1,99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崔波通过汇款的方式认购伟的新材定向增发的股票，与伟的新材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认购伟的新材本次定向发行 1,990,000 股，每股价格为 10.05 元，不存在其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崔波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特此公告。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波

2017 年 11 月 2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旭和工业区 A 区 A 厂房
股票简称	伟的新材	股票代码	871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崔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农场一村畜禽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990,000 股 变动比例：13.33% 变动后持股数量：1,99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3.3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